

十五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联合体(参加株洲市荷塘区数据局的“我的荷塘”运营推广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详情如下:

1. “我的荷塘”运营推广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株洲广电传媒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258.037万元,资产总额为577.2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株洲广电传媒有限公司
日期: 2026年9月17日